**安徽财经大学“中盛水务助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为体现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水务”）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爱，精准资助和有效激励品学兼优、家庭贫寒的大学生勤奋学习、顺利完成大学本科学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中盛水务通过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安徽财经大学设立“中盛水务助学金”。为保证本助学金项目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经2019年12月13日校学生处、基金会与中盛水务商议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“中盛水务助学金”资助范围及名额、标准**

（一）资助范围

1、取得安徽财经大学正式学籍，正式报到注册的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新生；

2、接受过“中盛水务助学金”资助、家庭条件依然困难的安徽财经大学学生。

（二）资助名额及标准

1. 资助名额：50人(其中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人)；

2. 资助标准：3000元/人/年。

**二、“中盛水务学生助学金”评选**

（一）评选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道德品质良好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；

3.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4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二）评选资格禁止性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：

1.上学年内受到处分的；

2.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已经或者正在接受审查并拟给予纪律处分的；

3.非新生在非特殊情况下（如家庭变故、重大疾病等），上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在班内排名严重靠后（30% ）或所有课程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；

4.本学年已累积享受国家或其他高额（≥3000元）奖助学金的；

5.生活铺张浪费的；

6.“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”与“中盛水务助学金”不予同时申请。

7.其他与助学金设立意义相违背情况发生的。

**三、“中盛水务助学金”评审程序**

（一）资助名额分配。基金会会同学生处参考学生规模将资助名额分配到学院；

（二）学生个人申请。学生填写《中盛水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送所在学院；

（三）学院初评。各学院严格依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，将初评资助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；

（四）学生处审核。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资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符合条件的资助学生名单，面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中盛水务助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；

（五）助学金发放。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资助学生名单。基金会发文并将助学金发到学生银行卡内。

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处

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19年12月13日